

#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作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儿童戏剧，推广普及儿童戏剧艺术，培养儿童戏剧创作演出人才的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组织儿童戏剧创作和演出；
- （二）培养儿童戏剧演出人才；
- （三）推动儿童戏剧艺术的推广普及；
- （四）开展儿童戏剧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五）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及北京马兰花艺术培训学校。

### （二）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内设机构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下设剧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保障部、国有资产基建管理部、离退休人员管理部、创作部、制作部、演出部、演员管理部、舞美管理部、合作发展部、影视资料部。

## 第二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4.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7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8.41
四、事业收入	4,523.1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4.38		
本年收入合计	10,011.49	本年支出合计	12,76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05.4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43.06		
<b>收 入 总 计</b>	<b>12,760.00</b>	<b>支 出 总 计</b>	<b>12,760.00</b>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2,760.00	1,443.06	5,284.00			4,523.11					204.38	1,305.45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72.10	60.00	10,712.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72.10	60.00	10,712.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772.10	60.00	10,7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49	1,4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49	1,41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93	94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56	4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1	56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1	56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33	34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6	2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52	206.52				
合 计		12,760.00	2,047.90	10,712.1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84.00	一、本年支出	6,648.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4.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7.03
二、上年结转	1,364.56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 入 总 计</b>	<b>6,648.56</b>	<b>支 出 总 计</b>	<b>6,648.56</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 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3.22	4,453.22	4,108.22		4,108.22	4,108.22	-345.00	-7.75%	-345.00	-7.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53.22	4,453.22	4,108.22		4,108.22	4,108.22	-345.00	-7.75%	-345.00	-7.7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453.22	4,453.22	4,108.22		4,108.22	4,108.22	-345.00	-7.75%	-345.00	-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7	802.87	688.75	688.75		688.75	-114.12	-14.21%	-114.12	-1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87	802.87	688.75	688.75		688.75	-114.12	-14.21%	-114.12	-1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37.40	437.40	437.40	437.40		43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65.47	365.47	251.35	251.35		251.35	-114.12	-31.23%	-114.12	-3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2	439.32	487.03	487.03		487.03	47.71	10.86%	47.71	1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2	439.32	487.03	487.03		487.03	47.71	10.86%	47.71	1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47	274.47	286.33	286.33		286.33	11.86	4.32%	11.86	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	13.23	18.56	18.56		18.56	5.33	40.29%	5.33	4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62	151.62	182.14	182.14		182.14	30.52	20.13%	30.52	20.13%
合 计		5,695.41	5,695.41	5,284.00	1,175.78	4,108.22	5,284.00	-411.41	-7.22%	-411.41	-7.22%

注：1. 2023 年执行数包括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3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78	1,175.78	
30102	津贴补贴	200.70	20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40	43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35	251.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33	286.33	
合 计		1,175.78	1,175.78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 计</b>				

注：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 计</b>				

注：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收支总预算为 12,760.0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2,760.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43.06 万元，占 11.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4.00 万元，占 41.41%；事业收入 4,523.11 万元，占 35.45%；其他收入 204.38 万元，占 1.6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05.45 万元，占 10.23%。

### 三、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2,76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90 万元，占 16.05%；项目支出 10,712.10 万元，占 83.95%。

#### 四、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6,648.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28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364.5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03 万元。

#### 五、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284.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11.41 万元，下降 7.2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中直院团改革发展项目预算暂未下达。二是 2023 年追加安排往年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2024 年不再安排相应支出。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艺术表演团体机构运转及创作演出等重点业务支出需求。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8.22 万元，占 7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75 万元，占 13.03%；住房保障支出 487.03 万元，占 9.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4,108.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5.00万元，下降7.75%。主要是：该科目下中直院团改革发展项目预算暂未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7.4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1.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4.12万元，下降31.23%。主要是：2023年追加安排往年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2024年不再安排相应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3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86万元，增长4.32%。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3万元，增长40.29%。主要是：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已消化完毕，导致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当年财政预算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52

万元，增长 20.13%。主要是：因新入职职工及提级人员增加，导致购房补贴支出预算增加。

## **六、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5.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5.78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 **七、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十、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328.00 万元。

## 十一、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4 年绩效情况说明



#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9.8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上年结转			4.85	
	其他资金			145.00	
年度总体目标	剧院将紧紧围绕建国 75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一部庆祝建国 75 周年主题创作剧目,同时继续开拓中小型剧目的创作、排演,完成“绽放·启航”儿童青少年舞台艺术作品孵化计划的创作项目。对儿童及青少年观众进行艺术滋养,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世界经典艺术作品的传播推广,为儿童戏剧艺术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推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3 部	20
			剧目(剧本)新增储备数量	≥1 个	2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5 篇	10
			参与剧目创排自有人才数量	≥15 人/部	10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33%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12		
	上年结转		1.28		
	其他资金		195.1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通过租赁舞美仓储基地土地、购置乐器及演出器材、升级改造票务系统, 满足剧院创作、演出等业务需求, 同时严格控制成本,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目标 2: 通过日常安全巡查、日常维修、设备验收, 排查剧院安全隐患, 保证演出质量, 提升文化服务效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75 万元	10
			租赁业务用房成本	≤6 元/天/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	≥1133 平方米	15
			票务系统升级改造更新数量	≥1 台(套)	5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20 件(套)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需求满足率	≥10%	1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15

#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通过组织剧院管理及业务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创作人员、演职人员学习交流; 进行“老带新”指导排练; 完成剧目审读评定等培训工作, 提升剧院职工业务能力, 专业素质, 加强剧院人才队伍建设。</p> <p>目标 2: 通过对优秀艺术人才奖励, 中青年业务骨干奖励; 对伤病演职人员给予补贴, 达到剧院人才培养、人才关怀等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交流培养活动参与人数	≥160 人次	10
			培训人次	≥8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2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有中青年骨干人才占比	≥20%	10
			人才储备增长	≥6 人	10
			新人演员参演剧目场次	≥255 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剧院通过项目实施, 对剧院剧目、艺术家、中国儿童戏剧节、优秀剧目轮换上演、公益演出走基层、对外文化交流等进行宣传、进行儿童戏剧活动推广, 让更多大小观众了解剧院品牌, 进而扩大中国儿艺的影响力;</p> <p>目标 2: 围绕重点创作项目、艺术司 2023-2025 年创作行动计划、剧院“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 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蹲点深扎、创作采风、对口帮扶等手段, 激发创作热情, 提高创作人员素质, 提升剧目质量, 为创作出更多优秀儿童戏剧作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面提升被帮扶单位人员的艺术素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5 次	15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 次	15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刊发及时性	≤25 天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活动次数	≥2 次	15
			品牌推广效果	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10	

#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65.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国文化影响力,剧院拟携极具中华民族文化特色、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品牌剧目《鹬·蚌·鱼》《极简创造》以及新创剧目《最后一片树叶》赴海外各国和台湾地区演出,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总数	≥126 人次	20
			海外演出场次	≥9 场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1350 人次	8
			媒体报道数量	≥6 篇	7
			传播推广中华文化	显著	7
			演出上座率	≥55%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专项运行经费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均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改保留补贴、绩效工资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